

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。

※如要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，請到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或見學校首頁最新消息。此減免與「免學費」不衝突。

※「免學費與學雜費減免」相關資訊可於學校網頁【行政單位>教務處>註冊組>免學費與學雜費減免】查詢。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年級 座號	年 班 號	學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桃園免學費見注七) (續填二、三查調資料與背面切結書)	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二、三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)			※不予查調 1.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2. 不符合申請條件。 勾選「不申請」者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		
學生簽章				家長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 日(民國)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學生 電話	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是否有申請到免學費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需檢附注意事項三的資料)					
※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除非戶籍資料有變更，無需再檢附注意事項三的資料。					
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已於____學年度就讀同年段同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 戶 狀 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 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、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(導師簽注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	
(一)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一採計 108 年度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一採計 109 年度。	
(二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	
(三)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按順序裝訂於申請表後。 ※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)	
(四)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	
(五)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	
(六) 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最新 1 年度；下學期為 109 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	
(七) 欲申請「桃園市免學費」補助的同學本表請務必勾選「要」申請免學費補助。再另外繳交「桃園市免學費」申請表。	
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

申請本免學費補助者，請簽妥本頁切結書；不申請者則不需填列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人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	鎮	里		巷	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